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移地學習實施要點

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擴展學生知識視野、增廣見聞及對事業機構之瞭解與作業環境之認識，使專業理論與實際應用能力相互印證特訂定「移地學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授課教師因課程教學需要，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移地學習。移地學習活動以當天往返為原則，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，並確保學生人身安全。
- 三、 授課教師應將移地學習之時間及內容規劃寫入課程大綱，移地學習為一日者需填寫「移地學習申請表」，移地學習為二日以上者需填寫「二日(含)以上之移地學習(含海外)與課程實施計畫書」，移地學習之內容應與課程主題相關，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，由各院系所、中心主管認定之。
- 四、 一日移地學習應於出發日前三週填妥「移地學習申請表」，經開課單位系所主管、院長核准後，分送核准之申請表及副本至開課單位、教務處、國際處(海外移地教學)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- 五、 二日(含)以上之移地學習，應於前一學期進行開課作業時，提出「二日(含)以上之移地學習(含海外)與課程實施計畫書」申請簽請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，如辦理海外移地教學，需加會國際處，再陳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，海外移地教學應於暑假或寒假辦理；移地教學計畫核定後若有更動，須簽准後方能執行。
- 六、 移地學習實施期間，以不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之權益為原則。若有佔用其他課程時間，授課教師應與其他課程授課教師協調調(補)課事宜。

- 七、 移地學習活動之週次，大學部以不超過當學期上課週次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研究所以不超過當學期週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八、 一日以內行程之移地學習，大學部及研究所至多折抵該課程二週之上課時數；超過一日行程之移地學習，至多折抵該課程四週之上課時數。
- 九、 同一教師合併課程進行移地學習，至多以二門為限，情況特殊者，得提出專案核可。
- 十、 移地學習經費補助，授課教師差旅費及學生之費用，以參與人自行負擔為原則；欲使用校級計畫經費時，須專簽經校長同意，並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始可補助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